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——江西中电投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公司”）共同对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新能源”）增资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江西公司共同对江西新能源同比例增资，价格合理，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增资是为了保证江西江州 48MW 风电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 2016 年投产目标的实现，并且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影响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三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增加江西中电投新能

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谷大可 顾奋玲 姚建宗

签字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三日